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铁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彩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2,931,153.25	635,136,093.13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84,897.60	23,427,706.54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52,418.66	23,287,296.50	-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76,951.56	54,222,366.57	-8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75%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8,007,920.84	2,835,077,769.78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8,076,646.58	1,341,173,242.20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1,4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04,358.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14,215.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5,347.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32.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1,875.43	
合计	4,732,478.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铁江	境内自然人	27.79%	143,660,000	107,745,000	质押	113,990,000
惠宁	境内自然人	5.25%	27,120,000	27,120,000		
华夏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1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07%	26,210,900	0		
郑江	境内自然人	3.94%	20,383,303	15,287,477		
陈丽亚	境内自然人	1.93%	9,990,009	0		
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9,990,009	9,990,009	质押	9,989,998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1.55%	8,000,000	0		
徐殿红	境内自然人	1.18%	6,088,924	0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06%	5,494,505	0		
姚晓燕	境内自然人	0.97%	4,995,00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铁江	35,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15,00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1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10,900
陈丽亚	9,990,009	人民币普通股	9,990,009
王亚娟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徐殿红	6,088,924	人民币普通股	6,088,924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494,505	人民币普通股	5,494,505
郑江	5,095,826	人民币普通股	5,095,826
姚晓燕	4,995,004	人民币普通股	4,995,004
蒋永兴	4,1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900
赵国忠	3,430,095	人民币普通股	3,430,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3/31余额	2018/12/31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2,869,179.87	750,078,130.58	-56.96%	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28,563,939.72	192,320,124.02	-33.15%	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应收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
预付款项	126,344,388.61	95,394,425.50	32.44%	主要原因是以预付方式结算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609,750.00	5,662,900.00	34.38%	主要原因是应收未收的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343,133.35	6,310,744.13	349.13%	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107,068,810.74	74,180,802.59	44.33%	主要原因是宁夏百川新材料新增土地
预收款项	14,813,019.67	22,488,327.63	-34.13%	主要原因是以预收方式结算的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39,728.36	4,755,295.26	-90.75%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提的工资已发放
应交税费	1,974,734.24	3,249,076.64	-39.22%	主要原因是应交所得税的减少

利润表

项目	2019年1-3月发生额	2018年1-3月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5,094,837.99	10,973,312.29	37.56%	主要原因是汇兑损失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38,004.65	-2,290,075.80	72.14%	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减少
投资收益	2,735,930.77	-369,563.54	840.31%	主要原因是购买金融衍生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866,582.96	188,050.68	892.60%	主要原因是同期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6,150.00	129,539.17	-95.25%	主要原因是同期捐赠支付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76.42	-21,648.73	-73.11%	主要原因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年1-3月发生额	2018年1-3月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599.83	1,120,503.44	-46.85%	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951.56	54,222,366.57	-84.92%	主要原因是用于兑付到期应付票据的现金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44.83	39,223.30	-73.63%	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12,588.48	39,223.30	355,588.04%	主要原因是是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98,489.15	56,925,923.38	78.47%	主要原因是宁夏百川新材料新增土地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273,490.00	250,000,000.00	77.71%	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发生额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871,979.15	306,925,923.38	77.85%	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发生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59,390.67	-306,886,700.08	-32.41%	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本到期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702,500.00	97,108,042.37	267.3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短期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02,500.00	97,108,042.37	267.33%	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300,000.00	60,901,638.13	424.2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的短期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10,278.12	7,352,043.68	52.48%	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70,732.05	68,253,681.81	423.45%	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32.05	28,854,360.56	-101.97%	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份回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134,860.67	-229,689,597.49	-75.95%	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回购股份计划: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确定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司决定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最高成交价为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006,867.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9,217,082.98	-463,546.13	-8,261,602.95	0.00	0.00		955,480.03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40,991.89	40,991.89	0.00	0.00		40,991.89	自有资金
合计	9,217,082.98	-422,554.24	-8,220,611.06	0.00	0.00	0.00	996,471.92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股权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2)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数。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在下述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	65,544.65	52,000.00
	合计	65,544.65	52,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上述抵押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7]A360号”、“苏公W[2018]A651号”、“苏公W[2019]A6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的列报进行了调整:(1)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将“应收票据”行项目和“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行项目;(3)将“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行项目;(4)将“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行项目;(5)将“应付利息”行项目和“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行项目;(6)将原列报于“专项应付款”项目归至“长期应付款”项目;(7)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8)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9)在“财务费用”科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将企业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原作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变更为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869,179.87	750,078,130.58	628,607,739.66	175,536,30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6,471.92	1,953,837.0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8,906,575.71	405,238,797.22	420,809,362.10	369,942,545.91
其中:应收票据	128,563,939.72	192,320,124.02	223,407,076.88	191,211,989.87
应收账款	200,342,635.99	212,918,673.20	197,402,285.22	178,730,556.04
预付款项	126,344,388.61	95,394,425.50	120,475,143.77	91,031,403.25
其他应收款	7,609,750.00	5,662,900.00	2,777,400.00	3,135.00
存货	385,236,732.95	363,087,907.55	339,638,638.17	227,939,103.00
其他流动资产	328,343,133.35	6,310,744.13	10,546,282.59	4,382,233.04
流动资产合计	1,500,306,232.41	1,627,726,741.99	1,522,854,566.29	868,834,724.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5,326,691.68	117,820,530.19	123,274,689.21	121,945,287.68
固定资产	766,038,187.93	788,453,233.14	766,586,387.09	838,656,291.28
在建工程	179,824,294.24	146,075,625.15	114,887,434.77	40,300,155.99
无形资产	107,068,810.74	74,180,802.59	73,236,935.36	66,929,15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063.55	1,839,434.75	1,899,309.03	4,729,90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93,640.29	78,981,401.97	8,262,969.20	10,474,00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701,688.43	1,207,351,027.79	1,088,147,724.66	1,083,034,805.90
资产总计	2,748,007,920.84	2,835,077,769.78	2,611,002,290.95	1,951,869,52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2,296,000.00	835,300,000.00	616,000,000.00	614,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3,313,993.01	621,670,640.55	601,946,109.82	410,743,380.94
预收款项	14,813,019.67	22,488,327.63	25,152,648.55	23,579,763.24
应付职工薪酬	439,728.36	4,755,295.26	4,420,195.51	4,690,338.03
应交税费	1,974,734.24	3,249,076.64	3,597,855.52	8,447,805.52
其他应付款	1,744,247.89	1,950,168.87	1,502,551.70	1,530,24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04,581,723.17	1,489,413,508.95	1,277,619,361.10	1,077,991,52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9,551.09	4,491,018.63	8,575,642.4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9,551.09	4,491,018.63	8,575,642.43	25,000,000.00
负债合计	1,409,931,274.26	1,493,904,527.58	1,286,195,003.53	1,102,991,52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6,977,142.00	516,977,142.00	516,977,142.00	474,120,000.00
资本公积	420,253,224.40	420,253,224.40	420,253,224.40	44,306,310.73
减:库存股	65,027,599.54	38,267,145.61	-	-
其他综合收益	507,663.35	545,139.77	29,631.36	67,007.39
专项储备	16,437.13	-	-	-
盈余公积	44,511,629.99	44,511,629.99	31,386,577.76	30,762,573.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20,838,149.25	397,153,251.65	356,160,711.90	299,622,10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076,646.58	1,341,173,242.20	1,324,807,287.42	848,878,000.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076,646.58	1,341,173,242.20	1,324,807,287.42	848,878,00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8,007,920.84	2,835,077,769.78	2,611,002,290.95	1,951,869,529.97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